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2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有关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44号）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之公告。

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5月24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241012SH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期限:3+2年(第3年末未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2.30%
全场认购倍数:4.32倍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发行情况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柴油机”）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82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拖柴油机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截

至本公司披露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日发布一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060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苏州至宸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宸中安”）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信林”）1,467,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至宸中安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拟减持700,000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至宸中安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的期限为超过36个月但不超过48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至宸中安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减持。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至宸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7,673	1.31%	IPO前取得:1,467,6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时点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至宸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8	0.18%	2023/7/4 - 2024/1/5	19.23-26.64	2023年6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票种类	减持时点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至宸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00,000股	0.62%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700,000股	2024/1/18 - 2024/9/17	市场交易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24-2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文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文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文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董文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文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董文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工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杨晓明先生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行政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65-2202118

传真电话:0565-2202118

电子邮箱:yangxiaoming@taiergroup.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4年5月23日，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山东百盛公司对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对上述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惠民县投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嘉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进展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广济药业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由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97,810	99.006%	32,594	0.934%	0	0.0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11	11				
境外自然人股东	94,600,413	99.006%	32,594	0.934%	0	0.000%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00,413	99.006%	32,594	0.934%	0	0.000%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4.6041	99.006%	32.594	0.934%	0	0.000%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4.6041	99.006%	32.594	0.934%	0	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海峰, 李嘉楠

2.律师见证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律师见证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4.表决结果: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

6.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股东本人，并将股权转让给股东本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